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訂約方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不時繼續訂立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其條款分別與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及由山東招金直接持有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6條，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最高每日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票據貼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種財務資助形式。鑒於財務公司收取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之利率，該等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就同類服務所提供之條款相若甚至更為優惠，且並非以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集團金融服務

由於與其他集團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相關的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估計總額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集團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能向招金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提供之任何時間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故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最高每日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票據貼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

由於與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相關的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估計總額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訂約方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不時繼續訂立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其條款分別與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

下文載列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

(I) 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已訂立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主要條款

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符合下述資格的法團提供以下主要服務：(i)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法團**」)；(ii)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iii)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直接持有低於20%股權，但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iv)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統稱「**合資格實體**」)：

i. 存款服務；

ii. 票據貼現服務；

iii. 貸款服務；及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諮詢、資信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b)承兌服務；(c)資金結算及支付服務；(d)同業拆借；(e)固定收益組合投資；及(f)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他具有行政許可權力的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業務(「**其他集團金融服務**」)(統稱「**金融監管機構**」)。

(2)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服務，惟：(i)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1)*；及(ii)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附註：

1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因此，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且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之任何調整須處於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範圍內。

(3)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惟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4)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為合資格實體提供貸款服務，惟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類似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5) 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且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6) 本公司及／或財務公司將就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合資格實體資金的安全。

ii. 本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金融監管機構發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例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

iii. 本公司將監督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將不超過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藉此本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將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確定：(i)對於存款和貸款服務，本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按照內部規定定期（存款服務每季度，貸款服務每半年）進行利率調研。具體而言，對於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本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通過網點諮詢及線上查詢，從至少10間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主要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銀行）獲得報價。通過利率調研取得的利率報價將被書面記錄及保存，並以此作為財務公司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之利率的確定依據；以及(ii)對於票據貼現服務，本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查詢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具體合約規定的定價當日上海票據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票交所**」）公佈的票據貼現利率，並以此作為財務公司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利率的確定依據。上海票交所公佈的票據貼現利率亦為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普遍採用的參考。於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具體合約前，本公司財務部將結合實際情況並將上述報價與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進行評估和對比，有關交易須向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並由其批准，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於合資格實體而言，應不遜於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和抽查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以確保(i)本公司財務部員工已將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合資格實體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者；及(iii)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有關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滿足成員資格的合資格實體(「**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合資格實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968	4,721	3,182

茲提述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23年合資格實體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董事一直監控2023年合資格實體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存款服務所設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有關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財務公司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零	20	零

茲提述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設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使用量遠低於各年度上限，主要原因如下：

(a) 作為本集團持續推進資金集中管理的一部分，2023年合資格實體之間已不再採用票據進行結算，票據現主要作為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貿易結算之工具。此反映本集團資金管理優化所帶來之結算方式改變，而非票據貼現潛在需求下降。合資格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收取大量來自外部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仍為可貼現資產之主要來源。

(b) 票據貼現須提供合約、發票等證明文件以核實相關貿易背景。在合資格實體營運資金充裕之期間，營運資金貸款手續相對簡便，成為更便捷之短期融資渠道。根據本集團內部資金政策，合資格實體一般傾向持有電子票據至到期，以便與下游客戶直接結算。此等融資偏好乃資金充裕環境下形成，並會隨流動性狀況及相對融資成本之變化而動態檢討。

(c) 財務公司產業鏈貼現業務適用之監管框架於歷史期間有所調整，財務公司開展該類業務之範圍相應受限。該等調整屬行業性，並未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5月授予財務公司之電子商業匯票貼現許可，財務公司仍持有相關牌照、系統及營運能力。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有關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財務公司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1,612	1,612	2,176

茲提述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百萬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貸款服務所設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資格實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6,000	6,500	7,000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水平：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2,916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

(2) 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自財務公司以外的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票據）（「**集團融資計劃**」）而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本集團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集團融資計劃，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予募集的新增資金預期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預期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

(3) 未來三年本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本集團每年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4) 本集團主要金礦項目的持續開發與產能釋放所帶來的收入增長。一方面，本集團過往已收購項目產能陸續提升並貢獻穩定現金流；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全力推進其主要金礦項目的建設與開發，項目投產後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收入，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及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的預期增長。

(5) 基於以往的業務經驗，並結合對黃金市場動態及宏觀經濟政策趨勢的持續監測，本公司認為金價未來將繼續中高位運行，從而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將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

(6) 為防範外部金融市場波動風險並建立充足的資金儲備，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財務公司作為內部資金池的作用。由於財務公司業務目標是將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統一調度，以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降低金融風險，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提高本集團資金於財務公司的集中度，從而將導致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預期增加。

因上文(2)至(6)載述的因素，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300	300	300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低於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因此，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建議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已向下調整，以更切合合資格實體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需求。

(2) 在釐定建議上限水平時，董事會已考慮票據作為本集團結算方式之持續作用。儘管使用率偏低，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於歷史期間仍持續透過其他渠道辦理票據貼現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透過其他渠道辦理之票據貼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顯示合資格實體對票據貼現之持續及真實業務需求。票據結算為中國人民銀行大力推廣之主要清算方式之一，合資格實體於日常業務中將繼續採用。此外，合資格實體於日常業務中仍持續收取大量來自外部供應商及客戶之銀行承兌票據。財務公司可辦理該等票據之貼現及轉貼現服務，繼續為合資格實體提供融資服務，此構成獨立於內部結算安排之持續需求來源。因此，在適當條件下，票據貼現相對其他融資渠道，將成為更具吸引力之短期融資方式。

董事會亦注意到，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正積極推動產業鏈票據貼現業務之發展。因此，財務公司產業鏈貼現業務適用之監管限制有可能於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放寬。一旦監管限制放寬，財務公司將能有效將現時外流至外部銀行之票據貼現需求內部化，為本公司提供極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渠道。

此外，票據貼現為本集團之應急融資工具。當合資格實體遇到意外之資金缺口、大規模採購需求或臨時流動性緊張時，可能需要快速高效之融資。採用電子票據貼現促使財務公司於再貼現或遠期貼現時獲得較低利率，從而降低其融資成本。相比外部商業銀行，財務公司能夠更靈活且更具成本效益地向合資格實體提供此類資金。

經考慮(i)票據貼現服務的歷史實際使用量遠低於先前上限、(ii)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以更好地反映實際業務需求、及(iii)為潛在偶發融資需求保留充足的應急緩衝空間，預期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屬合理。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所收取者，故有關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就同類服務所提供之條款相若或甚至更為優惠，且並非以合資格實體資產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提供予合資格實體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百萬元。

(II) 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11月23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已訂立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招金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下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主要條款

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訂約方：

(1) 山東招金；及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i)受山東招金控制的任何公司(「**招金受控法團**」)；(ii)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iii)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直接持有低於20%股權，惟屬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iv)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統稱「**招金合資格實體**」)：

(i) 存款服務；

(ii) 票據貼現服務；

(iii) 貸款服務；及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諮詢、資信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b)承兌服務；(c)資金結算及支付服務；(d)同業拆借；(e)固定收益組合投資；及(f)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服務(統稱「**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

(2)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服務，惟：(i)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2)*；及(ii)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相似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附註：

2 根據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因此，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且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之任何調整須處於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範圍內。

(3)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惟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相似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相同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4)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貸款服務，惟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服務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相同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5) 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且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6) 本公司及／或財務公司將就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招金合資格實體資金的安全。

ii. 本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金融監管機構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督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例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

iii. 本公司將監督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將經計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後確定：(i)對於存款和貸款服務，財務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按照內部規定定期（存款服務每季度，貸款服務每半年）進行利率調研。具體而言，對於各類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財務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通過網點諮詢及線上查詢，從至少10間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主要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銀行）獲得報價。通過利率調研取得的利率報價將以書面記錄及保存，並以此作為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之利率的確定依據；以及(ii)對於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查詢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具體合約規定的定價當日上海票交所公佈的票據貼現利率，並以此作為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利率的確定依據。上海票交所公佈的票據貼現利率亦為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普遍採用的參考。於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具體合約前，財務公司將結合實際情況並將上述報價與提供予招金合資格實體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報價進行評估和對比，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於財務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

本公司已就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的招金合資格實體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利率與財務公司向其他訂約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及履行。

通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招金合資格實體存放的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訂約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訂約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iii)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對於財務公司而言不會遜於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iv)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有關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滿足成員資格的合資格實體(「**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821	3,225	3,876

茲提述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董事一直監控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存款服務所設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有關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財務公司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40	240	零

茲提述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設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使用量遠低於各年度上限，主要原因如下：

(a) 作為山東招金集團持續推進資金集中管理的一部分，招金合資格實體之間已不再採用票據進行結算，票據現主要作為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貿易結算之工具。此反映資金管理優化所帶來之結算方式改變，而非票據貼現潛在需求下降。招金合資格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收取大量來自外部客戶的銀行承兑票據，該等票據仍為可貼現資產之主要來源。

(b) 票據貼現須提供合約、發票等證明文件以核實相關貿易背景。在招金合資格實體營運資金充裕之期間，營運資金貸款手續相對簡便，成為更便捷之短期融資渠道。根據山東招金集團內部資金政策，招金合資格實體一般傾向持有電子票據至到期，以便與下游客戶直接結算，而非申請提前貼現。此等融資偏好乃資金充裕環境下形成，並會隨流動性狀況及相對融資成本之變化而動態檢討。

(c) 財務公司產業鏈貼現業務適用之監管框架於歷史期間有所調整，財務公司開展該類業務之範圍相應受限。該等調整屬行業性，並未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5月授予財務公司之電子商業匯票貼現許可，財務公司仍持有相關牌照、系統及營運能力。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有關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財務公司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2,534	2,901	2,876

茲提述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貸款服務所設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服務相關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招金合資格實體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6,000	6,500	7,000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山東招金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水平：山東招金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390百萬元、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42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3,639百萬元。

(2) 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自財務公司以外的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票據)(「**招金融資計劃**」)而導致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山東招金集團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招金融資計劃，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山東招金集團將予募集的新增資金預期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入。

(3) 未來三年山東招金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集團每年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4) 基於以往的業務經驗，並結合對黃金市場動態及宏觀經濟政策趨勢的持續監測，本公司認為金價未來將繼續中高位運行，從而增加山東招金集團之收入及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

(5) 為防範外部金融市場波動風險並建立充足的資金儲備，山東招金集團將進一步強化財務公司作為內部資金池的作用。基於財務公司集中管理及統一調配山東招金集團資金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財務風險之業務目標，山東招金集團將作出調整，提高山東招金集團在財務公司之資金集中度，從而預期增加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

由於上文(2)至(5)項所載因素，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相關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300	300	300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低於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因此，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相關之建議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已向下調整，以更切合招金合資格實體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之實際需求。

(2) 在釐定建議上限水平時，董事會已考慮票據作為山東招金集團結算方式之持續作用。儘管使用率偏低，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仍透過其他渠道辦理大量票據貼現。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透過其他渠道辦理之票據貼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顯示招金合資格實體對票據貼現之持續及真實業務需求。票據清算作為中國人民銀行大力推廣之主要清算方式，招金合資格實體於日常業務中將繼續採用，因此貼現需求會不時產生。財務公司作為招金體系內既有之金融服務提供者，憑藉對其營運及票據情況之熟悉，具備良好條件提供貼現及轉貼現服務，可繼續為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融資服務。此構成獨立於內部結算安排之持續需求來源。

董事會亦注意到，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正積極推動產業鏈票據貼現業務的發展。因此，財務公司產業鏈貼現業務適用的監管限制有可能在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放寬，屆時相關需求可由財務公司滿足。

此外，票據貼現亦為山東招金集團之應急融資工具。當招金合資格實體遇到意外之資金缺口、大規模採購需求或臨時流動性緊張時，財務公司熟悉其營運及票據情況，能較外部商業銀行更靈活地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經考慮(i)過往票據貼現服務之實際使用量顯著低於先前上限；(ii)建議年度上限已予下調，以更契合招金合資格實體之實際業務需求；及(iii)為潛在偶發融資需求保留充足的應急緩衝空間，預期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實屬合理。

貸款服務

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之任何時間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4,500	4,500	5,000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財務公司於過往三個年度向2023年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以及鑒於招金合資格實體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發展及經營計劃，招金合資格實體所需之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而釐定。

於2027年，招金合資格實體將自財務公司取得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預期招金合資格實體將使用(i)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償還到期貸款；(ii)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i)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以置換外部借款；(iv)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礦山企業建設；(v)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黃金職業學院二期項目建設；及(vi)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8年，招金合資格實體將自財務公司取得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預期招金合資格實體將使用(i)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作為股權投資資金，用於收購國內外礦業投資項目；(iii)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償還到期貸款；及(iv)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

於2029年，招金合資格實體將自財務公司取得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預期招金合資格實體將使用(i)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國內外礦山企業建設資金；(ii)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i)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股權收購及海外礦業項目建設之投資資金；(iv)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償還到期貸款；及(v)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

訂立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財務公司就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將予收取／提供之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提供者相若，甚至更為優惠。

2. 訂立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後，合資格實體及招金合資格實體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促進資金更廣泛用途及提高使用效率，並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開支，並進一步提高資金金額及利用率。同時，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滿足合資格實體及招金合資格實體之業務需求。

3.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將在收入增長及新利潤增長點方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4. 財務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之監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運營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之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本風險。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概無董事於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王樂譯先生及欒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之董事或管理人員，已於批准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為一間於1992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黃金以及其他黃金相關業務。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3.27%股份。山東招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其持有山東招金90%股權。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及由山東招金直接持有40%權益。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運營。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及由山東招金直接持有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6條，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最高每日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票據貼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實體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種財務資助形式。鑒於財務公司收取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之利率,該等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就同類服務所提供之條款相若甚至更為優惠,且並非以合資格實體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集團金融服務

由於與其他集團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估計總額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集團金融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能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之任何時間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故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實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最高每日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票據貼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

由於與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估計總額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6年11月23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6年11月23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均無於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於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於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於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2026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於2026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樂譯

中國招遠，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樂譯先生、李廣輝先生、段磊先生、王培武先生及楊鐵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